

附錄一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修正情形

一、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會議室

主持人:步隊長永富

紀錄：劉菊珍

審查意見：

發言意見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一)針對配合各部會跨域整合機制調整修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執行模式，請以交通機能、搭配旅次、場站運輸等角度提出具體建議。	已補充修正於期中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將臺中市、台南市之跨域整合案例納入內容中供參（詳 2-5 頁）。
(二)有關市區道路人行道、自行車道興建審查評估檢核表請依「新增人行道」、「擴增人行道」、「人行道修繕」等工程分成三級並增列「必然項目(門檻指標)」、「加分指標」及「減分指標」等項目，另「檢核項目」請重新歸類調整修正；自審表內請增加自行車道補助內容。	已補充修正於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四節（詳 3-3 頁）。
(三)各類型路型及人行道剖面圍困牽涉路型調整與人行道工法，請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召開時，邀請各區工程處測設隊同仁參加提供意見。	遵照辦理。
(四)歷年優良入選與成果案例應進行分類，並進行整體性彙整及解析。	遵照辦理。已於期中報告書第六章進行總說明。依本計畫之計畫流程將於期末報告書內容進行本工作項目之整體性彙整及解析。（詳 6-1 頁）。
(五)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查核常見缺失請重新歸類綜整後研擬改善措施及相關注意事項。	已補充修正於期中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詳 5-1~5-5-12 頁）。
(六)「電子化」回饋項目請納入辦理。	遵照辦理，將納入期末報告書內容。

二、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步隊長永富

紀錄：劉菊珍

審查意見：

發言意見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p>(一)針對「跨域整合」之範疇，除指跨越地理行政轄區範圍之外，亦指中央各部會主管各補助型計畫彼此間之橫向合作機制，諸如整合城鄉風貌、環島自行車道、亮麗校園、(文創)產業等，俾形成一其經濟規模之建設計畫，提高中央補助資源運用效能。</p>	<p>為使跨域整合概念能具體說明呈現，已於期中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納入臺中市、台南市跨域整合相關案例供參(詳 2-5~2-22 頁)。</p>
<p>(二)請加強說明人行道鋪面之排水、導水、保水、透水之工法及名詞定義，使受補助單位可清楚了解其核心內涵；人行道經透水、排水後，請另依「保水」及「排水」等不同需求分別繪製不同斷面圖；另參採日本工法新增「透水瀝青面層」搭成「透水礫石級配層」圖例。</p>	<p>已於期中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依各類型鋪面工法進行說明。</p>
<p>(三)綠帶不建議採連續性，原則以 9 公尺應留設至少 1.5 公尺寬開口，以方便住(商)家出入。</p>	<p>有關綠帶連續性之原則，原配置圖之建議改善型式並非完全無開口之設計方式，仍可依現況彈性調整並留設出入口。為免本計畫成果供參考受到誤用，已於第四章中補充說明以使內容更臻完善。(詳 4-2 頁)。</p>
<p>(四)平面配置圖人行道路口扇形路緣斜坡道鋪面太過花俏，應以簡單設計為原則，若為警示路障者路口危險地區，應著重於扇形路緣斜坡道鋪面敲擊聲音不同於人行道鋪面敲擊聲音。目前試辦工程則於對準行人穿越線近人行道處斜坡道連續設置 3 塊導盲磚，並於斜坡道外圍路緣石設置一國導盲磚，惟尚未定案推廣。</p>	<p>人行道路口扇形路緣斜坡道鋪面於繪圖示意上為能與一般人行道鋪面有所區隔，故以格狀方式呈現，然原設計概念及改善構想仍以單純、沉穩及配合週遭環境為原則。為免受到誤用已於期中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說補充說明以使內容更臻完善。(詳 4-8 頁)。</p>

發言意見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五)人行道路口扇形路緣斜坡道以不設置車阻為原則，其防護緣石應有高差，與路口行人穿越線則無高差，並可考量設置防撞欄杆。	遵照辦理。
(六)為工程所需，請蒐集人行道清掃孔化妝蓋版型式供參。	遵照辦理。
(七)針對各人行道路型及剖面詳圖(包含路口及斜坡道設置處)，請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參考現況案例依工程實際斷面研議繪製標示，並納入自行車道路型及剖面詳圖。	遵照辦理。已於納入期中報告書第四章內容。
(八)本圖說規範之內容，應於不牴觸「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考量環境現況之大原則下，發揮工程實務之創意工法，達成安全、耐用及兼顧生態環境之目標。	遵照辦理。
(九)本案成果可納入近期研討會中提出說明理念。	遵照辦理。已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二次講習研討會中。

三、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後第一次修正情形

發文日期：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發文文號：營署道字第 1030027539 號

主旨說明：本案期中報告書經審查後請依附表事項修正，並於文到十日內重新提送辦理後續事宜。

紀錄：劉菊珍

審查意見：

修正意見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目錄應配合章節增減一併修正，第五章頁碼漏植。	敬悉，已參酌意見修正並配合閱讀及存查方便性重製報告書版面與頁碼格式。
第一章	
P1-1 計畫目的請補列「自行車道」內容。	已參酌意見修正於 P1 計畫目的(一)。
P1-2 (一)『建築技術規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少、(頓號) (二)表 1-1 1、「市區道路相關法規計畫彙整」表內因內容含法規及手冊，請將法規及手冊分類表列。 2、「市區道路條例」重覆。 3、『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屬上位計畫，請置於『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前。 4、第四節本文及表 1-1 內「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請修正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5、「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屬地方法規是否納入。	已參酌意見並依據內政部主管法規類別分類修正於 P5、表 1-1。另地方法規「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部分予以刪除。
P1-3 (一)表格中「法規名稱」請修正為「法規或手冊名稱」。 (二)「臺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已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臺灣省政府財法字第 10217001931 號令廢止，請刪除。 (三)「高埕」請修正為「高程」，p1-7 請一併修正。	已參酌意見修正表格內容，請詳 P6、P7、P14。
P1-4 針對「人行道寬度」建置之規範，其中「市區道路條例」第十三條係指「AC 加鋪」，請刪除；「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節第五十七條係為「騎樓」，請另列。	已參酌意見修正表格內容，請詳 P8、P9。

P1-7 「五、公共設施帶」因內容不僅僅含公共設施帶說明，請配合修正。	已參酌意見修正表格內容，請詳 P14。
第三章	
P3-3 績效指標 1. 及 2. 配合前表說明順序，應對調；績效指標 4. 應納入自行車道每平方公尺之建設經費，並考量納入「是否過度設計」、「停車管理配套措施」等項目。	敬悉，參照意見修正於第三章 P49-51，並配合修正檢核項目表請詳 P57。
第四章	
第四章節為「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類型並評估各類型改善經費參考基準」應包含人行道及自行車道，該章節請補充自行車道類型相關問題，其改善經費參考基準納入後續應辦事項。	敬悉，自行車道類型相關問題於第二節各類型改善示範中皆有論述(如原報告書 4-3 頁、4-5 頁等等)，因將自行車道規劃與人行道規劃皆須因地制宜，如單獨歸納為一節恐會與前述圖面等資訊重複而造成混淆，故暫不更動章節內容。 另改善經費參考基準納入後續應辦事項。
第三節「人行空間改善應用材質及改善工法詳圖」後請新增第四節「自行車道改善應用材質及改善工法詳圖」，另原「第四節人行空間改善透保水設施」請修正為第五節。	敬悉，因上述緣由原定章節暫不更動。
「人行空間改善透保水設施」除說明排水、導水、保水、透水名詞定義應說明其應用於人行道鋪面之工法，及依「保水」及「排水」等不同需求分別繪製不同斷面圖；並參採日本工法新增「透水瀝青面層」搭配「透水礫石級配層」圖例。	敬悉，詳 P93 第四節人行空間改善透保水設施。另參考日本工法以「透水瀝青面層」搭配「透水礫石級配層」圖例，與原報告書第四章 4-20 頁(今報告書 P91)A5 Type 之工法雷同，碎石級配即具備透水能力，且級配使用應考量以功能相同、價格較便宜且方便取得的碎石取代較為昂貴的礫石為原則。
化妝蓋板圖面字體請放大並加強解析度。	敬悉，已參酌意見修正詳 P103。
第五章	
「針對歷年補助工程常見缺失及改善建議」部分照片內容與說明不符，請修正；另文字內容部分提及通用設計與軟體配套措施，文意不清，請釐清。	已參酌意見修正，請詳報告書第五章 P107-P124。
其他	
P1-2、P1-3、P2-1、P2-3、P3-1、P3-3、P3-4、P4-1 內文句應酌修	已參酌意見修正，請詳 P5-7、P17、P22-23、P50、P53、P61。
為落實無障礙通行環境，人行道除清掃孔加設蓋板，禁止設置進水隔柵、車阻，請將相關概念寫入計畫書中。	已參酌意見檢視修正報告書內容，並特列於第一章 P16 六、其他。

後續應辦事項：

- (一) 跨域整合篇原 2 案例皆偏向水岸整治，請補充針對市區道路人行與自行車道案例。
- (二) 經過檢核項目篩選後，該如何呈現該案件是否納入補助？
- (三) 請於每一類人本環境改善類型後補充各類型改善經費參考基準。
- (四) 加強歷年補充案件執行成果之整體性彙整及解析。
- (五) 「針對歷年補助工程常見缺失及改善建議」請至內政部施工查核小組/業務訊息/
「景觀工程常見工程查核缺失改善或預防手冊」補充其常見缺失及改善。
- (六) 預期成果應加強說明。
- (七) 印刷請採雙面列印，並請編頁碼。

四、期中報告書修正通過後應納入修正意見

通知日期：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通知方式：信件聯繫、電聯

說明：期中審查後修正報告書同意備查公文已送文書課發文，陳核過程中由總工程司修正部分，請於期末時一併納入。

紀錄：劉菊珍

審查意見：

期中報告書修正意見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第一章第三節 (p4 頁) 計畫流程表請配合契約項目修正。	遵照辦理。
第一章第四節 (p5 頁) 表 1-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主管單位請新增內政部。	謝謝寶貴意見，已參照修正。
第五章第二節 (122 頁) 監造單位建議修正為「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後續文字亦請一併修正。	謝謝寶貴意見，已參照修正。
第五章第二節 (123 頁) (三)主辦機關建議修正為「主管機關」。並考量納入「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相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謝謝寶貴意見，已參照修正。

五、期中報告書修正通過後應納入修正意見

通知日期：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通知方式：電聯通知

聯繫窗口：劉菊珍

建議事項說明：關於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預算書圖之審議機制，請協助研擬相關作業規定自主檢查表，並考量納入第三章。

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p>有關「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核定補助工程類案件，請協助研擬「審查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初稿。</p> <p>並請考量下列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施作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補助項目及範圍。二、預算金額編列是否合理。三、是否符合節能減碳、綠色內涵內容。四、採購規格是否合理。五、其他配合中央政府政策作為。	<p>遵照辦理。已於 8/1 提送自主審查表初稿供參，另相關審查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並考量納入報告書第五章。</p>

六、期中報告書修正通過後應納入修正意見

通知日期：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通知方式：電聯通知

聯繫窗口：詹加欣

建議事項說明：

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第六章部分 1. 請彙整 95 年至 101 年歷年優良入選與成果案例，針對案例進行統整性彙整，請考量是否能具體提出量化數據解析。 2. 各案例請考量依個案提案至成果間之各階段工程週期進行整體性彙整及解析	遵照辦理。因各案例資料闕如，且補助類別多元，部分類別無法依各階段工程週期提出說明(如綱要計畫類無施工階段)等，以參酌意見進行第六章成果彙整。

七、期中報告書修正通過後應納入修正意見

通知日期：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通知方式：電聯通知

聯繫窗口：詹加欣

建議事項說明：

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第四章部分 1. 各類型斷面圖請配合納入自行車道及大眾運輸工具考量繪製修正。 2. 第五節「保、排水」斷面圖請配合常見工法修正斷面圖	遵照辦理。成果彙編彙整情形已納入第四章。

八、提送期末報告書初稿審查情形

發文日期：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發文文號：營署道字第 1032918913 號

主旨說明：檢還期末報告書，請依下列事項修正，並於文到一週內重新提送本署辦理後續事宜。

	意見說明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1)	各工作項目請詳實補充相關內容，圖號、章節標號請確實依檢還報告修正，另圖片內文字應清晰方便檢視查閱。	遵照辦理。
(2)	請將歷次退件補正事項納入辦理並製作對照回應表。	遵照辦理。
(3)	目錄部分頁碼與內文不符，第四章第四節節號重複，另第六章第一節及第二節文字與內文章節不符，請重新核對後修正。	遵照辦理。
(4)	第一章第一節 (p1 頁) 計畫目的及 (p2 頁) 計畫範圍，請參考合約第二條再修正。	遵照辦理。參照意見修正於第一章第一節計畫目的(四)及第二節計畫範圍(六)。
(5)	第一章第三節 (p4 頁) 計畫流程缺少「95 至 101 年歷年優良入選與成果案例彙整及解析」，請再補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第一章第三節 (p4 頁)。
(6)	第一章第四節 (p5 頁)「相關計畫與法規」一標題，於文中並無分析到相關計畫，請再行研議是否援用此標題或修正。	遵照辦理。已將第一章第四節 (p5 頁) 標題調整為「相關規定」。
(7)	第二章第一節 (p22 頁)「執行步驟 (方法) 與分工」，請加入流程圖呈現。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第二章第一節 (p24 頁)。
(8)	第二章第二節 (p24 頁)，跨域整合規劃構想說明，請再研議除了藍帶、綠帶及交通運輸外，其他領域整合 (如：都市人文地景、旅遊觀光…等) 可能性。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第二章第二節 (p25 頁)。
(9)	第二章已完成跨域整合相關案例探討，請依合約第二條第二款將探討結果提出「具體建議」。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第二章第四節 (p73 頁)。
(10)	請將第三章「建立市區道路建置審查評估指標與機制」修正為「建立市區道路人行道、自行車道建置審查評估指標與機制」，以符合約第二條第三款規定。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第三章 (p75 頁)。

	意見說明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11)	第三章第二節 (p74 頁)「申請補助計畫檢核機制」,請加入流程圖呈現。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第三章第二節 (p76 頁)。
(12)	第三章第三節 (p76 頁)「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計畫檢核標準表」,技術檢核部分,請再考量納入照明節能、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及雨水系統再利用等可行性。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第三章第三節 (p78、85、89 頁)。
(13)	第三章第三節 (p78 頁)「4. 人行道/自行車道改善每 M2 建設經費」,請說明為何分 3 級距,又該級距評估依據為何?	依營建署 94 年「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推動計畫」之各類型道路空間每 M2 改善經費估算表,設定人行道/自行車道改善每 M2 建設經費平均約 2000 元。惟如設置簡易設施如休憩座椅等,每 M2 建設經費應在 500 元左右,故以 2000-2500 元為合理基準,超過 2500 元即代表有其他設施需求需特別審視。低於 2000 元可為審慎樽節經費,值得鼓勵,故設置三級距方便迅速篩檢計畫經費合理性。
(14)	第四章第一節請補入「道路空間改善分類及各改善工程(如:鋪面工程、植栽工程及公共設施)」相關分析或統計。	本節空間特性分類僅為空間類型之模式與類別說明,其所包含之建議工項及內容並非全由本計畫補助,且其環境空間類型為建議分類,各類型相關分析於第三節各類型改善示範圖內有完整說明。
(15)	第四章第一節 (p92 頁)「表 4-3 既有市區道路空間改善類型一覽表」,請將圖例進行說明。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第四章第一節 (p96 頁)。
(16)	第四章第三節 (p99、114 頁)「建議設計人行道寬度與配置最小寬度加總後總寬度不符(如:通學步道寬度 5 公尺以上,配置最小寬度建議:自行車道 1.5 公尺+連續性綠帶 1 公尺+人行空間 3 公尺+校園退縮空間綠帶 1 公尺=6.5 公尺,大於最低需求 5 公尺)」,建議請再檢討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第四章第三節 (p103、116 頁)。
(17)	請將第四章「道路人本環境改善類型」之道路斷面樣態請加上大眾運輸工具,已符合人本交通之精神。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第四章第三節道路斷面樣態圖面。(p104、105、108、117、119、121、127、129 頁)

	意見說明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18)	第五章請補入本計畫「歷年補助工程常見缺失」相關統計及總表。	遵照辦理。已進行相關統計綜理納入第五章(163頁)。
(19)	第五章(p169頁)「無障礙設計」,請加入「7.路口之扇形坡道,應與行穿線結合」。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第五章第一節(p176頁)
(20)	有關第六章「歷年補助案件執行成果」,請依合約第二條第五款修正為「95年至101年歷年優良入選與成果案例彙整及解析」,並請依該條文進行「分類從個案提案至成果間之各階段(提案、設計、民眾協調溝通、施工等)工程週期進行整體性彙整及解析」撰寫第六章。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第六章(p176頁)
(21)	有關第七章「預期成果」,請加強內文撰寫,並放入預期成果相關圖表及數據。	敬悉。
(22)	請註明引用文件或圖片出處。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第二章。

九、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發文文號：營署道字第 1032921199 號

開會地點：營建署道路工程組討論室

主持人：步隊長永富

紀錄：詹加欣

主旨說明：關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提供修正意見，請依下列事項修正，並於會議結束後 14 日內提送修定後期末報告書。

審查意見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請 貴學會針對前次修正事項、各章節圖號、章節編號、頁碼、文字清晰度及目錄章節再次檢核修正。	遵照辦理。
第三章「建立市區道路人行道、自行車道建置審查評估指標與機制」部分：	
1. 審查評估指標建議採量化方式評估，以利本署進行提案審查時作為評估參據。	敬悉。有關評估指標評估方式因考量各單位申請提案時之自評檢核作業應予簡化，量化方式建議應以第四章第三節各項工程平均單價表作為補助工程經費控管把關之標準。
2. P80 頁「人行道/自行車道改善每 M2 建設經費」分為 3 級距，該三級距分法與第四章第三節「市區道路人本環境類型改善示範及經費估算」金額比對後，發現大部分皆為 2500 元以上之級距，請再重新檢討研議後進行修正。	遵照辦理。為配合第四章第三節各項工程平均單價表作為補助工程經費控管把關之標準，本項評估指標級距擬改為低於標準、符合標準及高於標準等三級距分法，請詳第三章第三節。
第四章「研擬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類型」部分：	
1. 第四章第三節「市區道路人本環境類型改善示範及經費估算」平均單價表中「公共設施工程」部分，請以最簡易方式進行計算，建議燈具僅保留景觀矮燈，其餘經費刪除後重新計算各類型平均單價。	遵照辦理。平均單價表燈具僅保留矮燈其餘經費刪除，並配合修正第四章內之單價，請參考第 99 頁表 4-9。
2. 建議人行道經費估算表依土地使用分區、人行道寬度及平均單價繪製成總表，作為該節之小結。	敬悉，人行道經費估算係依照鋪面、排水等工項拆分為各單項提供參考，再依實際使用者需求自行組合，土地使用分區與道路建設並無相關性。另第四章第三節八、小結已依人行道空間模式類型、相關鋪面工法及材質與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製成總表供參，請詳修正期末報告書 147-149 頁。

3. P148 頁圖說樣態，請再重新檢示該圖說工法施作是否合理可行。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圖面。
4. P159 頁「人行道保、排水剖面詳圖」之施工工法應與前面章節介紹保水工法相符，請納入檢討修正。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圖面。
第五章「歷年補助工程常見缺失改善建議」部分：	
發言意見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1. 第一節「歷年申請補助案件常見缺失彙整」，建議參照表五之一分析整理之「歷年各申請補助案件常態缺失綜理表」納入缺失照片及成功案例進行比對及說明。	遵照辦理。
2. 另除施工缺失外，針對規劃設計品質亦應補充說明，並可於該小節納入「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類審查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	遵照辦理。
第六章「歷年補助案執行成果彙整」部分：	
歷年優良案例進行成功原因之分析與解說，並說明工程執行各階段之操作方向。	遵照辦理。各類型並配合彙編成果列舉案例進行圖文說明。
第七章「預定成果」部分：	
建議修正為「總結」，並配合前面各章節進行結論說明。	遵照辦理。

後續應辦事項：

- (一) 請於本次會議結束後 14 日內(12 月 2 日前)提送修訂後期末報告書，俾利本署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 (二) 有關教育訓練說明會部分，需依合約將相關授課內容辦理完竣，倘尚有授課時數，則可針對合約工作項目納入相關議題進行課程安排。

十、修正期末報告書討論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營建署道路工程組討論室

主持人：步隊長永富

紀錄：彭于倩

說明：關於期末報告書修正內容尚有諸多待確認事項，請提供意見，俾利修正進度與內容如質如期辦理。

討論意見紀要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p>現行補助方法以各類型空間列每前進米單價，恐怕太籠統，建議以各工項定參考標準值，其他工項尊重地方意見但請自籌之方式處理，建請 貴學會針對市區道路人本建設計畫工程類案件訂定各工項平均單價標準表供參，訂定施作項目核定金額單價上限。</p>	<p>遵照辦理。第四章第三節四、小結部分已依人行道空間模式類型、相關鋪面工法及材質與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製成總表供參，請詳修正期末報告書 147-149 頁。</p>
<p>各工項平均單價標準表部分項目單價略高，如燈具等，建議列底價，另單價表所列金額並應包含緣線打除、稅捐管理費用等。</p>	
<p>第六章呈現內容太過原則性，建議補充列舉歷年彙編優良案例一個以上，摘錄成功或失敗關鍵放入。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車道應有實體區隔(土城、大直) 2. 通學步道局處未整合只做學校四周 3. 加強民眾溝通(斗六後火車站) <p>另外應將停車管理、民眾溝通跟管線協調等問題納入。</p>	<p>遵照辦理。配合意見修正第六章。</p>

十一、提送期末報告書修正本審查情形

發文日期：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發文文號：營署道字第 1032923749 號

主旨說明：

一、復 貴學會 103 年 12 月 1 日 (103) 景觀第 1030120104 號函。

二、檢還期末報告書，請依下列事項修正，並於文到二週內重新提送本署辦理後續事宜。

	意見說明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1)	各工作項目請詳實補充相關內容，圖號、章節標號請確實依檢還報告修正，另圖片內文字應清晰方便檢視查閱。	遵照辦理。
(2)	目錄部份第五章第一節及第六章文字與內文章節不符，請重新核對後修正。	遵照辦理。
(3)	第三章「建立市區道路建置審查評估指標與機制」(p74 頁) 補助計畫檢核標準表中「綠色資材項目」被移除，請重新核對後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第三章 (p78、p85、p87 頁)。
(4)	第四章「研擬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類型」有多處圖說不清楚，請重新核對後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第四章 (p102、p104、p106、p109、p112、p116、p118、p120、p122、p124、p126、p128、p131、p135、p137、p139、p141、p143、p145、p159 頁)。
(5)	第四章第一節 (p94 頁)「表 4-3 既有市區道路空間改善類型一覽表」，請將圖例進行說明。	遵照辦理。已修正第四章 (p94 頁)。
(6)	第四章第三節 (p101、115 頁等)「建議設計人行道寬度與配置最大寬度加總後總寬度不符(如：通學步道寬度 2.5~5 公尺，配置最大寬度建議:連續性綠帶 1.5 公尺+人行空間 2.5 公尺+校園退縮空間綠帶 3 公尺=7 公尺，大於最低需求 5 公尺)」，建議請再檢討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第四章。(p93、p94、p101- p107、p115- p121、p147 頁) 因道路空間寬度及所需空間配置應因地制宜，無法一體適用，故權衡調整 A 類與 D 類為依照「人行道空間淨寬度」而非該類型空間可供配置之總寬度方式，如尚有空間可供設置綠帶或自行車道等，則建議自行累加計算所需道路空間總寬度。
(7)	第五章請補入本計畫「歷年補助工程常見缺失」相關改善參考案例照片。	遵照辦理。參照意見修正於第五章 (p163-193 頁)。

	意見說明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8)	第五章 (p195 頁)「5-1 工程類審查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經常為生活圈計畫自主檢查表，請重新修正為「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檢核表」。	遵照辦理。參照意見修正於第五章 (p195-196 頁)。
(9)	有關第六章「歷年補助案件執行成果」，請依第一節「表 6-1 歷年入選提案及優選彙編整體性關鍵議題綜理表」撰寫後方案例解析，以符合關鍵性議題論述分析。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第六章 (p201-217 頁)。
(10)	有關第七章「結論與建議」，請配合各章節進行結論說明，並提供如何將各章節落實執行方案建議。	遵照辦理。參照意見修正於第七章 (p221 頁)。
(11)	請註明引用文件或圖片出處。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第二章。

十二、提送期末報告書修正本審查情形

發文日期：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發文文號：營署道字第 1042901614 號

主旨說明：

一、復 貴學會 104 年 1 月 7 日 (104) 景觀第 1040010701 號函。

二、檢還第 3 次期末報告書，請依下列事項修正，並於文到二週內重新提送本署辦理後續事宜。

	意見說明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1)	目錄部份第五章第一節及第六章文字與內文章節不符，請重新核對後修正。	遵照辦理。
(2)	第三章「建立市區道路建置審查評估指標與機制」，請新增停車管理及管線協調 2 項指標。	遵照辦理。停車管理指標已有表列，新增管線協調指標，修正第三章 (p78、p82、p87 頁)。
(3)	第四章第一節 (p93 頁)「表 4-2 既有市區道路空間改善類型一覽表」，A1 與 D1 人行道總寬度與內文寬度不符，請再檢討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第四章 (p93 頁)。
(4)	第四章第三節 (p119、121 頁)「經費估算表」中各公項皆項同，為何產生每平方公尺單價差距 1250 元，請再檢討是否有誤繕或其他因素。	遵照辦理。誤繕已修正第四章第三節 (p99、p103、p105、p107、p110、p113、p117、p119、p121、p125、p127、p129、p132、p147、p148、p149 頁)。
(5)	第四章請增列「現有 AC 道路上以標線方式劃設出人行優先空間」及「人行道與車道以 10~15CM 高程差之設置」經費概估、共同管道供給管(支管、電纜溝、纜線管路)經費概估，及其他常見工項單價(如：景觀設施、擋土牆、圍牆及因人行道施工須重新鋪設 AC 部分)。	遵照辦理。已修正第四章 (p150 頁、表 4-32 常見人行空間各類型工程經費概估簡表)。
(6)	第四章 (p135 頁)「A-1 type 軟性透水磚鋪面」，請重新修正剖面詳圖。	遵照辦理。已修正第四章 (p135 頁)。並配合修正第四章第四節「A-6 type 高壓透水混凝土磚加透水混凝土鋪面」(p145 頁)。及第五節圖 4-13，人行道保、排水剖面詳圖 (p159 頁)

十三、提送期末報告修正稿審查情形

發文日期：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發文文號：營署道字第 1042912022 號

主旨說明：

一、復 貴學會 104 年 6 月 18 日 (104) 景觀第 1040061801 號函。

二、檢還期末報告書修正稿，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於文到三週內重新提送本署辦理後續事宜。

	意見說明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1)	目錄部分頁碼與內文不符，第參章、第肆章、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標題文字與內文標題不符，請重新核對後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目錄。
(2)	第貳章圖號編列(如 p48、p53、p54、p58、p59、p62、p64、p65) 有誤，請再詳實檢查後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第貳章 (p48、p53、p54、p58、p59、p62、p64、p65 頁)。
(3)	第貳章 p39-p42 頁於分次分項編碼時如只有單 1 說明處無需編為(1)，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第貳章 (p36-42 頁)。
(4)	第貳章第四節中段「綜上所述，」後即無文字說明，請再釐清。	遵照辦理。已修正第貳章 (p75 頁)。
(5)	第參章第 1 節重複「本」字，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第參章第一節 (p77 頁)。
(6)	第參章第 1 節 p82 頁「....應於提送署前先參考本報告書第 147-149 頁」應配合更新為「....應於提送署前先參考本報告書第 151-153 頁」，另「....申請單位應先填具第 90 頁」應配合更新為「....申請單位應先填具第 91 頁」，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第參章第一節 (p82 頁)。
(7)	第參章第 1 節 p87 頁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人行道淨高為 2.1 公尺，而公共設施懸挑至車道部分，其淨高應大於 4.6 公尺，與文中敘明的「靠近人行道之喬木，其平均枝下高為 2 至 2.5 公尺以上；靠近車行道之喬木其平均枝下高為 3.5 至 4 公尺為原則」有所出入，請再查證後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第參章第一節 (p87 頁)。
(8)	第肆章第二節道路改善工程單價分析部分，請再增列欄杆(鐵製、不銹鋼製及仿木製)、防護緣及化裝蓋版單價。	遵照辦理。已修正第肆章第二節 (p99-100 頁)。

<p>(9)</p>	<p>第肆章第二節 p103 頁「連續性綠帶(兼公共設施帶)0.5~1.5 米」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公共設施帶設置宜以該路段所有公共設施最寬者為設計依據，其寬度宜以 1.5 公尺為原則，最小寬度不宜小於 0.8 公尺。」有所出入、請再釐清。</p>	<p>遵照辦理。已修正第肆章第三節 (p102-104、106、108、114、116-118、120、122 頁)。</p>
<p>(10)</p>	<p>第肆章第二節 p103 頁「...每 10 米劃設一處距離標示帶(磚紅色瀝青)」請修正為「...每 10 米劃設一處距離標示帶(建議採磚紅色瀝青)」，並請將內文及圖中相關標示處一併修正。</p>	<p>遵照辦理。已修正第肆章第三節 (p103、116 頁)。</p>
<p>(11)</p>	<p>p148 頁表 4-28 中「透水性混擬土(無細粒料, t=15cm)」請標示出該混擬土的設計強度以作為單價參據。</p>	<p>遵照辦理。已修正第肆章第四節 (p147-148 頁)。</p>
<p>(12)</p>	<p>附錄 3-1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署內建議採用符合政府採購法規之具綠建材標章或環保標章(第 1、2 類)產品，未來 JW 工法專利權如開放綠色採購使用，或招標機關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可以擇優或一定分數以上之最低標決標，則可增加採用環保永續工法的新選擇」，因涉及採購問題，建議修正如下「.... 署內建議採用符合政府採購法規之具綠建材標章或環保標章(第 1、2 類)產品，至於 JW 工法因涉及專利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遵照辦理。已修正附錄 3-1。</p>